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曾安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-7019

傳真：(02)8789-7604

E-mail：att@mail.p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026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會100年5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000170180號函(公開於本會網站)，機關辦理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有關採購，請依法妥為訂定廠商資格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10月25日經標四字第11100075761號函轉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111年10月7日中市度量衡南字第411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度量衡法第34條第1項規定：「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業務者，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；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，始得營業。」就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之廠商資格訂有規定。
- 三、機關辦理採購，關於廠商資格之訂定，應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36條、第37條及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之規定辦理，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

雲林縣政府 111/11/28



1110578730



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，不得限制不當競爭。另認定標準第11條規定：「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，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，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」機關辦理採購涉及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、修理或輸入者，其廠商資格訂定，請依採購法及度量衡法相關規定合理訂定投標廠商資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